

标段编号：2206-440305-04-01-21459701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登良东地块（T107-0097宗地）致湾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 社保。 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日期
1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 51T1 标段园建绿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	3283.97	中标日期 2024年07月18日 (在建)
2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民塘路（建设东路-龙华和平路）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491.50	竣工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已完工)
3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龙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园林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东侧	430.00	竣工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已完工)
4	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凤凰九里项目一期挡土墙修善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278.41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在建)
5	深圳市佳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布心项目兆邦基商务大厦市政道路、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路与彭晓路交汇处西北侧兆邦基商务大厦项目工地	440.00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06月17日 (在建)
6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六标段)临建工程劳务分包	深圳市龙华区	131.92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在建)
7	广东深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华润置地滨海广场(住宅)项目示范区园林景观(一标段)工程劳务分包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中海路旁	324.80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在建)
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上工程(含地下室)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1035.78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03月01日 (在建)
9	深圳市妇儿大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妇儿大厦五楼天面环境提升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8号妇儿大厦	28.80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在建)
10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新阁小区综合环境提升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新阁小区内	70.04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在建)

投标人业绩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 51T1 标段园建绿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附件 15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劳务招标小组集体评审，最终确定贵方为我单位园建绿化工程的中标单位。

请贵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持中标通知书到我单位商务部部门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人员进场手续。

特此通知

单位名称：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 51T1 标段项目部

2024 年 7 月 18 日

编号: SSJTCC-074

上水径停车场园建绿化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11号停车场工程51T1标段项目部

分包人: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51T1标段项目部

工程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园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51T1标段园建绿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

1.3 分包范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园建绿化工程

1.4 工程内容: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51T1标段园建绿化工程

1.5 分包工程数量: 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预算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最终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为基础,按乙方实际施工范围并经财评中心审批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工作(包括迎检、安全文明施工、缺陷修复等)和合同中未明示但属于完成合同工程的必须工作。与完成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税率随政策变化做相应调整。本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32839717元(大写叁仟贰佰捌拾叁万玖仟柒佰壹拾柒圆整),其中不含税价款30128181元(大写叁仟零壹拾贰万捌仟壹佰捌拾壹圆整),增值税2711536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壹仟伍佰叁拾陆圆整),最终含税结算金额=乙方作业内容经政府财评中心最终审定的数量*最终审定不含税单价(含安措费、规费)*(1-16%)+税金(税率随政策变化做相应调

甲方代表:



第 1 页 / 共 87 页

乙方代表:



整)-其他扣款(安措费使用需提供使用凭证,凭证未达到结算金额的需扣除)。

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2.3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最终结算单价以财评中心审批单价为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双方未签认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2.4 本合同清单单价是根据甲乙双方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明确的价格,是双方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的风险对合同价的影响后商定的合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自乙方进场到工程验收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因变更设计、自然灾害、便道、水电、甲供材料、甲方机械、工序衔接、事故处理等各种因素造成停工而导致乙方人员、机械、物资等所有损失,除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调价条款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引起的停工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要求调高合同价,最终结算单价以财评中心审批单价为准。清单单价已包括了甲方应与乙方结算的所有款项。除此之外,甲方再无其他结算和付款义务。

2.5 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文明施工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委派人员负责并根据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进行扣除,乙方不得由此提出索赔。人员由甲方统一聘请及管理,薪酬由甲方按每月考勤进行代付。

3.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80 天。

开始工作日期: 2024年7月23日, 结束工作日期: 2024年10月11日。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2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业主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乙方作业期限超出分段节点期限,则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

甲方代表:



第 2 页 / 共 87 页

乙方代表:



- 附件六：环保协议
- 附件七：治安包保责任书
- 附件八：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以上文本已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已向乙方提示合同条款，乙方已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上述条款内容。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代表：

第 23 页 / 共 90 页

乙方代表：



投标人业绩二：民塘路（建设东路-龙华和平路）综合整治工程

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251001001

标段名称：民塘路（建设东路-龙华和平路）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491.505870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9-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1-07



查验码：744537586810216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4403102019025100100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民塘路（建设东路—龙华和平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民塘路（建设东路—龙华和平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民治街道民塘路，南起建设东路，北至和平路，建设面积约 6363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项目总投资：727.6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150 天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壹万伍仟零伍拾捌元柒角 (¥4915058.7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肆元零玖分 (¥116454.0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 / 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 / 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陆佰伍拾伍元叁角玖分 (¥277655.39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2019年11月29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鸿工
业园一栋 520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429831R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嘉隆星苑 A 栋
2203 房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28600051004910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民塘路(建设东路-龙华和平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1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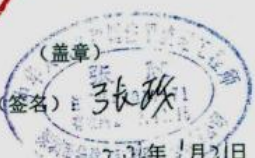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民塘路（建设东路-龙华和平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
建设规模	道路长度436m，绿化面积1487m ²	工程类别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	广东中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1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期	(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91.50587 (万元)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道路长度436m，绿化面积1377m²。人行道面积4916m²，挡土墙54.7m，树池53个，渠化岛整石8个，车档整石78个，垃圾桶17个，标志标牌3个，路缘石694m，井盖更换103座，异形花池4个，LED灯带78.4m（配套埋地线管21m），绿化给水管623m，灌溉设备1套，丛生朴树2棵，樱花木棉2棵，造型红花继木1棵，粉黛乱子草10m²，泰国龙船花819m²，（阔叶）变叶木23m²，巴西野牡丹50m²，进口大红花94m²，满天星8m²，马尼拉草85m²，雪浪石4块。</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1月21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承包单位</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张洪涛 2022年1月21日</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张政 2022年1月21日</p>
<p>设计单位</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张辉 2022年1月21日</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潘建 2022年1月21日</p>
<p>接管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p> <p>年 月 日</p>	

投标人业绩三：龙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园林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中建三一 0300202125503637

龙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

园 林 专 业 分 包 工 程 合 同

总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龙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东侧

二、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园林工程，具体以现场实际划分界面及清单包含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 1、乙方的承包范围以甲方项目部实际划分区域为准；
- 2、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业主（开发商）及甲方所发出的书面文件、通知、指令等新增或减少的工作内容；
- 3、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
- 4、对业主、甲方和其它分包单位的配合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 6、本专业工程的特别说明：本项目园林工程工作界面划分详见附件一。

三、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价（暂定）为：¥4300000.00元（大写：肆佰叁拾万元整）（含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3944954.13元；增值税为：¥355045.87元，税率为9%。

四、承包方式

本分包工程承包方式（选项）：

- 1、固定综合单价模式·····
- 2、固定总价模式·····
- 3、上交管理费模式·····

具体条款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中康路卓越城二期B座26楼。

本合同约定：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

验收日期：2023.4.17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				
工程地点	观澜街道观光路东侧、观澜湖高尔夫球会入场道路南侧、观澜湖高尔夫球会西侧、新城道北侧	建筑面积	10373.32平方米	工程造价	6619.85152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6/7/1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62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05.25	验收日期	2023.4.17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3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龙宇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禹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聚益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通美达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市聚益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楷腾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楷腾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国胜
副组长	王益涛 郭成林 余作特
组员	凌锐 吴付强 丁大伟 陈鹏 余华 韩森 张萧 陈永红 宋吉祥 宋东良 唐超 莫樊 刘月凤 邓礼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益涛	凌锐 宋吉祥 韩森 张萧 陈鹏 余华 吴付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余作特	丁大伟 唐超
工程质控资料	郭成林	陈永红 宋东良 莫樊 刘月凤 邓礼良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构筑物	同意验收	共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挡土墙	同意验收	共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大门	同意验收	共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 GD- E1- 914 / 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基层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围墙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泡沫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本工程各分部分项质量评定情况，经过对质量控制资料的核查，结果均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相关施工记录、检验批验收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均齐全完整合格，主控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功能使用资料齐全有效，经过各责任主体单位一致确认，该单位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和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观感质量情况综合评价为好，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评定为合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监理单位</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施工单位</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设计单位</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勘察单位</p> </div> </div>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公章) 注册号: 51004496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7日 姓名: 丁大伟 注册号: 4405557-AY010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2023年4月7日 姓名: 郭成林 注册号: 51004496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2023年4月7日 姓名: 李永强 注册号: 144181904875(00) 有效期至: 2023.09.21	2023年4月7日 姓名: 陈鹏 注册号: 3204512-AY006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2023年4月7日 姓名: 韩春 注册号: 4401435-028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投标人业绩四：凤凰九里项目一期挡土墙修缮工程

合同编号：【NJ-FHXM-GC-2024-021】

【凤凰九里项目一期】

【挡土墙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2024.10.21】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6WB35G】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溪山美地园邻里中心 01
】
法定代表人：【何健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29831R】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909】
法定代表人：【辜少成】

鉴于甲方愿将本工程交由乙方实施，并已接受了乙方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凤凰九里项目一期挡土墙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3、工程规模、特征：凤凰九里项目一期挡土墙修缮工程包括登山道 1320 m²，登山阶梯段 230 米，景观护栏 780 米，休憩平台 220m²，景观面积约 12940 m²，边坡修复约 1170 m²以及配套的水、电系统。

4、其他说明：【/】

二、现场代表

1、甲方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为：【祝浩】，电话：【15817304298】，职务：【项目总工】。

2、乙方代表：

乙方项目经理为：【刘春辉】，电话：【13823700516】，职务：【项目经理】。

三、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界面划分

1、工程承包方式

税前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不限于人材机、包质量、包工期、包竣工（含竣工资料）、包保险、包测量、包材料检测、包水电、包验收、包赶工、包工作面交接引起的窝工、包政府检查引起的窝工、误工费、包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措施费、包管理、规费、利润、风险、包乙供苗木运输、包成活及维护费、种植用肥泥植土平整和土壤改良费、支架费、包养护、包造型堆坡、包技术支持、包苗木支撑、包培训、税金等。

2、工程承包范围

(1) 以甲方确认的图纸，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

本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绿化、水电、园建工作内容，园建工程包含挡土墙入口、架空栈道、登山道部分，山顶休憩观景广场等，绿化工程包含乔灌木及灌木地被种植托等（苗木乙供），水电包含管线敷设及安装等，具体详见清单和施工图纸。】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及合同内容进行增减，乙方应予以配合，除有关造价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之外，不得再提出其它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与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就指定分包工程、指定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工程进行结算，并认可该结算结果及给予必要的配合，不会因此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索赔。

(3) 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工程报建和合同备案相关工作（实际施工的所有报建和合同备案工作，甲方可委托乙方办理）。

(4) 承包范围中关于垃圾外运的约定：乙方施工生产所产生垃圾，清理、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全部由乙方清理并外运弃置。

四、合同工期

1. 暂定总工期 68 个日历天，开竣工计划时间：2024.10.24-2024.12.31（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其中登山道入口 11 月 30 号前完成，剩余 12 月 31 号前完成。

2、当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与上述“计划开工时间”不符时，竣工时间按实际开工时间、总工期进行调整，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乙方提出节点工期及总工期的任何调整必须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否则不作为合同工期顺延和调整的依据。（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只补偿工期顺延，但不再补偿其它任何经济费用）。

3、乙方施工进度除了要按本合同确定的相关节点完成相应工程外，还必须达到甲方实施过程中制定并下达的计划节点要求。当甲方下达的计划节点与本合同计划节点相矛盾时，以甲方实施过程中制定并下达的计划节点为准。

4、其他要求：【 / 】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整体工程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如有），满足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行为的要求，在各个工程节点验收合格。

2、获奖要求：【 / 】

3、其他要求：【 / 】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肆仟壹佰伍拾肆元柒角柒分（¥2,784,154.77），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元肆角叁分（¥2,554,270.43），目前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捌佰捌拾肆元叁角肆分（¥229,884.34）。

上述不含税价=含税价款/（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的，则含税合同价款应按前述公式重新计算调整、开具发票、支付款项、办理结算，具体以本合同确定的纳税义务时间为准。

其中：含税价款（新税率）=不含税价×（1+增值税新税率或征收率）

(2) 合同价款包含：【水电费、施工水电接驳】 不含：【/】

2、合同计价方法

(1) 本合同采用税前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

(2) 《报价书》中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水电费（保养、保修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二次搬运费、损耗费、窝工费、赶工费、采保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含保证施工质量、工期所需的）、安全措施费（含脚手架）、维护措施费、验收费、相关的服务（包括技术支持和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应由乙方支付的一切费用、合同归属于乙方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等所有费用。材料、人工、机械的单价不因市场价的涨跌、国家及地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3) 除经甲方以书面方式同意进行设计变更、签证的情况、现场实际未实施、质量达不到要求及税率调整外，其他任何情况或原因合同综合单价均不调整。乙方如有错报、漏报概自行承担。

(4) 设计变更及现场发生新增内容，增加或减少工程，相同或相近项目单价优先采用中标清单中单价结算；无法套用上述计价方式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量，套用深圳市最新的相关工程消耗量标准计价定额，信息价采用施工开始之月的最新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双方确认），计得的综合单价下浮【土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乙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909】
联系人：【黄永宏】
联系电话：【18682159369】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正文结束)

投标人业绩五：布心项目兆邦基商务大厦市政道路、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DC-JMTZ-SWDS-20220617-aabron

布心项目兆邦基商务大厦市政道路、园林景观 工程施工合同（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DC-JMTZ-SWDS-20220617-aabron

工程名称： 布心项目兆邦基商务大厦市政道路、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发包人： 深圳市佳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专业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佳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68347E

法定代表人：张彧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123 号百货广场大厦中庭 P 层

电 话：0755-23486132

联 系 人：王心钰

专业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29831R

法定代表人：辜少成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嘉隆星苑 A 栋 2203

电 话：0755-83193813

联 系 人：黄永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布心项目兆邦基商务大厦市政道路、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发包给乙方实施，甲方和乙方双方就专业分包工程的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 二、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及对应附件；
 4. 合同通用条款及对应附件；
 5. 施工图纸、样板及技术规格书；
 6. 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如为总价包干合同，本项图纸优先）
 7.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合同编号：DC-JMTZ-SWDS-20220617-aabron

不包括在本合同内，甲方可另行委托。

五、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六、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七、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承包服务。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除保修条款外，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甲方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06月17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工程概况

1.1 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01244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等级：【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

1.2 工程名称：【布心项目兆邦基商务大厦市政道路、园林景观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路与彭晓路交汇处西北侧兆邦基商务大厦项目工地】。

1.4 项目概况：【/】。

2、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本工程施工图纸以【20220403 深圳兆邦基商务大厦项目景观施工图 CAD-环形设计事务所(实施版)】、【20220403 深圳兆邦基商务大厦项目景观施工图 CAD-环形设计事务所(竣备版)】、【D201.1 二层架空层自动滴灌电气控制布置平面图】、【S102 二层给水平面图】、【2022-04-25 布心项目鹏晓路】为准（最终施工图纸以甲方确认的施工蓝图为准）。发包范围为【布心项目兆邦基商务大厦市政道路、园林景观工程】所有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2 本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界面划分：以下项目不包含在本合同的施工范围内：/【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工程承包方式

3.1 包工包料；承包内容同时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调试、包验收合格、包保修、包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结算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报建而调整合同价款）以及未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工作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及相关费用。

下面第【3.1.2】种方式也属于乙方负责的合同承包范围：

3.1.1 无。

3.1.2 包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结

合同编号：DC-JMTZ-SWDS-20220617-aabron

算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报建而调整合同价款）。

4、工期

4.1 工期:本工程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5】月【15】日，竣工日期【2022】年【7】月【13】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监理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5、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4036697.25】元，增值税金额人民币【363302.75】元，增值税率【9】%，合同价税合计总价人民币【4400000.00】元（大写金额：【肆佰肆拾万元整】）。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增值税及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一。

5.2 计价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计价且总价包干，包干总价内容包括本合同约定工程范围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涉及到的工程费用以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支付的相关费用。对于上述工程内容，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列入或少计的工程费用，双方一致认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包干总价中。

2) 包干总价的构成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损耗、材料费场内外运输费（含二次及多次转运）]、市场风险包干费、卸车费及采保费等、工程验收所需的各种材料检验试验（检测）费用、机械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工程所需的各种检测及测量费用、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越冬维护费、垃圾清运、工程完工后清场、工程保修费、必须的加班费、赶工措施费、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行政事业收费、保险、规费（由当地造价部门相关规定的费用组成）、利润和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直接费、间接费费用、不可预见费、保修期服务费、知识产权费、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预期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等一切费用。

3) 包干总价不因材料、人工、机械的价格变动、国家政策调整、承包人的失误和错误、工期的变化、周边环境变化而调整价格（除本合同约定可调范围外）。承包人在包干总价预算书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都视为已经包括在包干总价中，不再另外调整。

5.3 计量原则：

(1) 工程量按设计图纸（以招标版为准）施工的，且不存在质量问题，工程顺利通过甲方/政府部门验收的，按合同总价结算。

(2) 工程量按设计图纸（以招标版为准）施工的，但存在质量问题或工程未顺利通过甲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附件系本合同之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有特别约定外，若附件中的相关约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的，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附件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另册）
- 附件 2：《图纸》另册
- 附件 3：《本合同各方指定送达地址和接收人》
- 附件 4：《承诺及保证书》
-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6：资产证明
- 附件 7：视频承诺（另册）及书面承诺书
- 附件 8：乙方营业执照及资质文件
- 附件 9：施工消防安全责任书
- 附件 10：变更签证管理相关表格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2 年 06 月 17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业绩六：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六标段)临建工程劳务分包



甲方合同编号： B0172901202511180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六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2025-11-27

2025-11-27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俊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劳务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辜少成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嘉隆星苑A栋2203

鉴于甲方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与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项目六标段10-08-03宗地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劳务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L34402136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6年12月06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12702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6年11月22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六标段)临建工程劳务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施工内容为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和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包含的所有涉及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六标段）临建工程劳务分包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及屋面工程、其它工程、计日工清单、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含苗木）等以及一切与本工程施工工艺有关的工作。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招标人提供除外）、包小型机具、包工期、包质量、包运输、包装卸、包预埋、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管理费、包规费、包税金（3%增值税）、包利润、包成品保护费、包保修、包配合招标人提供工程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符合深圳市档案馆交档要求）、包配合检验试验、包配合验收评审、包防疫措施费、包工完场清、包现场材料转运费、包保险费、包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变化等风险费、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具体承包内容以设计图纸为准。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玖仟贰佰柒拾陆元柒角陆分

小写：1319276.76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1280851.22元，增值税税金为38425.54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的调整等。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赶工费、二次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降排水费、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2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
- (2) 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相关规范或标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3 投标文件；
- 5.4 本分包合同；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2025-11-27

授权代理人：廖作龙 2025-11-27

电话：0755-23760410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8156174

传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嘉隆星苑A栋220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2860005100491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429831R

日期：2025 年 月 日



2025-11-27

投标人业绩七：东莞华润置地滨海广场(住宅)项目示范区园林景观(一标段)工程劳务分包

7-24(-)

合同编号：SAL-2024-0001

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华润置地滨海广场（住宅）项目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中海路旁

工程承包人：广东深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华润置地滨海广场（住宅）项目示范区园林景观（一标段）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工程承包人）：广东深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务分包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概况

1、工程名称：东莞华润置地滨海广场（住宅）项目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2、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中海路旁

3、工作范围及内容：完成专业承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可参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

4、承包方式：清包工（人工费、保险费、个人所得税、搬运费、差旅费、加班费、住宿费等劳务作业人员的一切费用）。

二、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2024年3月20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完工日期：2024年5月19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60天

其他：如有变化，另行协商。

三、工作质量

按施工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四、合同暂定金额调整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暂定价），叁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3248000元（含税）。

项目单价： 详见合同附件劳务分包人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五、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与本劳务合同相关的工程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或工程分包合同（含补充协议），但有关工程价格条款除外；

3、甲方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工作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甲方自行投保的范围为：

4、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综合险。

5、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十二、禁止再分包或转包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工作部分再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二十三、合同的生效、终止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 备案后生效。

2、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接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二十四、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二十五、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均具同等效力。

2、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3) 报价书或预算书
- (4)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5) 甲方供应机具、设备、周转材料清单
- (6) 其他：

工程承包人（公章）
广东深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戴运清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劳务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辜少成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补充条款

二、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和工程进度要求，非设计变更或临时增加的工程量，人工费单价不予增加，人工费含：材料成品保护费、暂住人口费、安全保险、文明施工、差旅交通等所有工人开支发生的费用，包括施工过程中场地清理，垃圾及时清出现场到指定地点堆放（垃圾外运由甲方负责），工程竣工时负责所施工装饰涉及区一次性的清洁。报价中包含如下内容，其它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甲方将不给予补偿：

①施工材料的清点验货、卸货、由仓库搬运至施工现场，由各工班自行负责材料的保管工作，防止损坏。

②工作照明灯、及三级配电箱连接的电缆线、按要求由施工班组自理，自行保管。

③人字梯公司负责材料由施工班组自行制作、使用、保管。

④工作照明灯、及三级配电箱连接的电缆线、按要求由施工班组自理，自行保管。

⑤含管理费。

⑥施工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搬运到工地指定位置，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外运甲方负责；边角料由乙方负责整理堆放。

二、甲方将按工程进度支付人工费，实行与进度、质量相结合的方式支付。

①进度款支付：乙方按计划施工，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完成工作量并经甲方验收审核后，按审定工程量的 80% 支付人工费。

②经项目部初检合格，凭项目部签发的同意工人退场意见书，最高支付人工费至合同总款 100%。

③当乙方的进度款不能按要求足额发放时，则日工资相应下浮发放（乙方负责人也可自行补齐发放，一切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当乙方的进度款按要求足额发放，节余进度款部份，由甲方按实际情况支付。

甲方盖章：

2024年3月20日



乙方盖章：

2024年3月20日



投标人业绩八：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 地块上工程(含地下室)
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0311202604803020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
块上工程（含地下室）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日

签订地点：武汉市洪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上工程(含地下室)

分包工程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上工程(含地下室)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水景专项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景观标识、硬质铺装、水景结构等园林景观设计图纸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已明确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和招标清单。2) 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3) 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遵照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工程界面)。4) 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

二、乙方资信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12444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资质证书有效期: 2028年12月2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1270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6年11月22日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三、工 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3月03日

完工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8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 乙方对此无异议。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合格标准(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不同业主第三方评估和交付评估要求。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伍万柒仟捌佰捌拾元玖角陆分 (¥ 10,357,880.96 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条款;
- (2) 通用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图纸;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确认书面签证单。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特别提示: 项目部及项目部相关人员、分支机构不得对外签约, 所有具有实质权利义务性质的合同文件均需加盖甲方单位合同专用章, 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业绩九：深圳市妇儿大厦五楼天面环境提升工程

复核

深圳市妇儿大厦五楼天面环境提升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妇儿大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妇儿大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承包范围

（一）项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8 号妇儿大厦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深圳市妇儿大厦五楼天面环境提升工程，详见附件 1《投标报价清单》。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甲方招标文件、合同中所有内容及相关履约期间甲方发放的工程指令单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本条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结合现场情况、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本合同、现行最新最高版之技术标准、规范等相关资料，以便明确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若甲方所需施工内容不在清单范围内，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报价，待双方确认价格后，甲方通知乙方施工的，乙方需按照甲方的施工标准及质量要求施工，在合同结算中以甲方最终审核总价结算。

所有材料样板需经甲方确定后，乙方才可施工。

二、工期要求

服务期约定为 1 年，暂定从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具体起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如开工日期非因乙方原因延迟，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总工期不变。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配合及承担工程总现场管理、安全、质量、进度控制等责任。

乙方服务期内工作质量等因素未能满足合同要求或响应甲方要求的，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之日起 3 日内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同时取消下次同类型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

三、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结算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 **288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税率 9%，不含税总价为 **264220.18** 元。

2、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含税总价，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3、3、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如产生经甲方确认的签证工程量部分，则按变更增减结算，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以乙方投标报价单为准，该单价不因市场、人工、法律政策的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合同价款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包设备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风险，即合同价款已包括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深化设计费、设备材料费、机械费、包装运输费（含二次运输）、成品保护费、保管费、检验调试费、验收费、样品费、措施费、采保费、规费、管理费和利润、保险费、垃圾清运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并考虑了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波动、法律政策调整、工期、天气等因素）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保修、质量、项目协调管

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其他条款仍具有约束力。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

- 11.1 合同附件1：投标报价清单
- 11.2 合同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3 合同附件3：外包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 11.4 合同附件4：廉政合同
- 11.5 合同附件5：工程指令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处)

甲方：(公章) 深圳市妇儿大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合同签署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投标人业绩十：新阁小区综合环境提升工程

附件 15

附件 15
2021.4.9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零星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新阁小区综合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新阁小区内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新阁社区工作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新阁社区工作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名称： 新阁小区综合环境提升工程
- 二、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新阁小区内
- 三、工程内容： 详见预算工程量清单
-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柒拾万零肆佰捌拾叁元陆角陆分，（小写）¥ 700483.66 元，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为准。

2、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4、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乙方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乙方应充分考虑因甲方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6、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分三个阶段进行支付：

第一阶段：本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 70% 作为预付款；

第二阶段：工程验收合格且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第三阶段：待合同保修期届满，且承包人无质量缺陷和全面履行保修责任后，无息支付给乙方工程审计结算造价的 10%（乙方保修期内违约则在保修金退还时一次性扣除）。

六、合同工期：

工期： 6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签定本合同次日为准。

七、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工程变更及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丙方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乙方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 10%比例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该项目单价；经甲方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甲方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乙方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 30 天按甲方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甲方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乙方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九、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甲方、乙方、监理、丙方、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甲方、乙方、监理及丙方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乙方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否则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十、质量保修：

1、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乙方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一、甲方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完成情况进行监管。

十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规定的“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环保标准，以及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其他质量要求。

- 4、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5、乙方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丙方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甲方、丙方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投标人仍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6、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



破坏和隐患；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乙方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乙方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乙方不得拒绝。

9、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甲方、丙方有权解任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规范，确保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者其它任何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丙方、乙方或者其他方人员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丙方责任：

1、丙方负责对乙方履行合同完成情况的监管，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2、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3、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四、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丙方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甲方、丙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2、由于乙方而引起的工程延误，每延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 3000 元，总额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 15%。工程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整改，整改期间视为工程未完工。

十五、争议：甲方、乙方、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协商不成的，应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年4月2日

乙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年3月31日

丙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新阁社区工作站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年3月31日

2、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日期
1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民塘路（建设东路-龙华和平路）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491.50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已完工)
2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S358 惠庙线绿化建设项目	深圳市光明新区	2188.42	竣工验收日期 2018年05月30日 (已完工)
3					
4					
5					

项目经理业绩一：民塘路（建设东路-龙华和平路）综合整治工程

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251001001

标段名称：民塘路（建设东路-龙华和平路）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491.505870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9-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1-07



查验码：744537586810216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4403102019025100100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民塘路（建设东路—龙华和平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民塘路（建设东路—龙华和平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民治街道民塘路，南起建设东路，北至和平路，建设面积约 6363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项目总投资：727.6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150 天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壹万伍仟零伍拾捌元柒角 (¥4915058.7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肆元零玖分 (¥116454.0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 / 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 / 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陆佰伍拾伍元叁角玖分 (¥277655.39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2019年11月29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陆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鸿工
业园一栋 520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429831R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嘉隆星苑 A 栋
2203 房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28600051004910

4、办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

以上工作内容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 。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承包人向发包人、
监理各提供不少于 20 平方米施工场地的办公场所；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生活用房；满足施工现场发
包人、监理所需的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等。

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需按月支付的必须准时按月支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⑧ 承包人应在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和满足合同工期的情况下， 承包人应在 10 天前 向发包人
提交 8 套 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除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李波，资格证书号：B01113223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
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0.5 万元/人次 违约金，在当月的进
度款中扣除。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除参照《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规定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
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 5 万元/人次违约金，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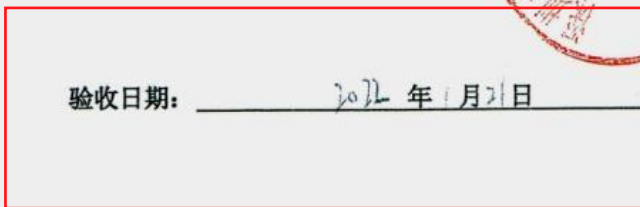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民塘路(建设东路-龙华和平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1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民塘路（建设东路-龙华和平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
建设规模	道路长度436m，绿化面积1487m ²	工程类别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	广东中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1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期	(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91.50587 (万元)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道路长度436m，绿化面积1377m²。人行道面积4916m²，挡土墙54.7m，树池53个，渠化岛整石8个，车档整石78个，垃圾桶17个，标志标牌3个，路缘石694m，井盖更换103座，异形花池4个，LED灯带78.4m（配套埋地线管21m），绿化给水管623m，灌溉设备1套，丛生朴树2棵，樱花木棉2棵，造型红花继木1棵，粉黛乱子草10m²，泰国龙船花819m²，（阔叶）变叶木23m²，巴西野牡丹50m²，进口大红花94m²，满天星8m²，马尼拉草85m²，雪浪石4块。</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1月21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承包单位</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u>张洪涛</u> 2022年1月21日</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u>张政</u> 2022年1月21日</p>
<p>设计单位</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u>张辉</u> 2022年1月21日</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u>潘建</u> <u>李国河</u> 2022年1月21日</p>
<p>接管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p> <p>年 月 日</p>	

项目经理业绩二：S358 惠庙线绿化建设项目

(4)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S358惠庙线绿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S358 惠庙线绿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S358 惠庙线绿化建设工程全长 7.94 公里，起于民生大道与公明北环大道交汇处别墅路 100 米，终点在与黄江交汇处。范围为两侧人行道各向外 7.5 米绿化范围，及观侨北路以东 2.6 公里内所有绿化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S358 惠庙线绿化建设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到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_ □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 □自动扶梯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017.5.7
2017.12.2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_____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 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桥梁工程	□ _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 米
隧道工程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 米 □污水管：_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 宽：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绿化工程	□ _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_____	燃气工程	□ _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_____	其它工程	□ _____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顺延投标人承诺的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09 天。

标准工期 __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壹佰捌拾捌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叁角陆分

（小写）：¥21884288.36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小写）：153136.95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
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北路特发小
区高层A栋2203室

法定代表人: 辜少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180431

传 真: 0755-83180414

开户名称: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罗湖支行

账 号: 44201528600051004910

邮 政 编 码: 518034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S358惠庙线绿化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18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S358惠庙线绿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	全长7.94公里，起于民生大道与公明北环大道交汇处别墅路100米，终点在于黄江交汇处，范围为两侧人行道各向外7.5m绿化范围，及光侨北路以东2.6公里内所有绿化范围。	工程造价(万元)	2188.428836万元
结构类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绿化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1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244012444
监理单位	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3500274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09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它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刘杨桃
副组长	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宏杰
组 员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黎斌斌、蔡嘉泰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张洪涛、李波
	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徐茂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工程	/	/	/	/
土方工程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验收日期: 2018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杨松	项目负责人: 张洪涛	项目负责人: 张洪涛	项目负责人: 张洪涛	项目负责人: 张洪涛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3、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 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波		社保电脑号: 632505976		身份证号码: 2301061978121320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035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035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5	2360	16.52	7.06
2024	01	600203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5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03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5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03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03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03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03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03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03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03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03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03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03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03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03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03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03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3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3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3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3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3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3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3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3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6334.53	8484.16	2469.41	823.22				823.22				338.47	482.44	123.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a9e1db76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3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6年1月21日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日期
1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司润溪里花园项目展示区装修工程项目(园林绿化)施工分包	东莞市清溪镇	322.92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 (已完工)
2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内衣集聚基地公园项目工程	深圳市光明新区	1427.29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已完工)
3					
4					
5					

技术负责人业绩一：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司润溪里花园项目展示区装修工程项目(园林绿化)
施工分包

合同编号:ZSNF-19019-SZU-LW-002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公司润溪里花园项目
展示区装修工程项目
(园林绿化)
施工分包合同



承包商（甲方）：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商（乙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东莞公司润溪里花园项目展示区装修工程
项目（园林绿化）
施工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落实工程项目管理责任，明确双方责任，加强配合，保证施工任务顺利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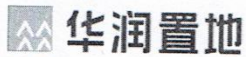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东莞公司润溪里花园项目展示区装修工程项目
（园林绿化）施工
工程地点：东莞市清溪镇

二、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杂乱植被清除、场地平整、土方回填、拆除工程等，包括灌溉及绿化种植规划设计，换填土，在适种性调研基础上适种不换填，不适则换填，投标方自寻土源，绿湖管网材料购置于敷设，树木采购与种植肥料采购与施肥。农药采购与打药修剪、浇水、养护直到过二个冬季成活。树种规格要求：乔木胸径不小于 3cm，灌木分枝不小于 3 分枝，丛高不低于 60cm。

承包方式：暂定总价，完工后按实结算。结算单价参照如下：

1. 若《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度零星装修工程集中采购合作协议》有相同清单项的，按《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度零星装修工程集中采购合作协议》相应的项目单价下浮 8.03% 执行；若《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度零星装修工程集中采购合作协议》没有相同清单项的，但有类似的清单项目，则以该类类似的项目的价款为基础进行换算，换算后的项目单价下浮 8.03% 执行。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2. 若《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度零星装修工程集中采购合作协议》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则按照双方协定的价格执行。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并满足建设方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RMB 3,229,289.70 元（大写：叁佰贰拾贰万玖仟贰佰捌拾玖元柒角整）

增值税金额税率 9%：RMB 319,380.30 元（大写：叁拾壹万玖仟叁佰捌拾元叁角整）

含增值税总合同金额：RMB3,548,67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元整）（暂定合同金额）

六、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期中付款：建设方向甲方支付了工程款后，甲方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10%”作为保留金（其中 2%作为履约保证金，3%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作为保修金），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工程完工时以进度款方式支付予乙方；
3. 竣工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余 5%作为保修金。
4. 乙方收取工程款时均应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并向甲方提供当期进度款的全额发票（含保留金），乙方开具的发票总额应等于结算总额。
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 9%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其应通过税务机关向甲方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发票，但因税率不同而产生的差额由乙方承担此费用。（乙方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29831R）

6. 本项目工程款付款方式采用一年期限之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若支付方式由银行承兑汇票改为转账支付，其对应的收款金额按 7%的费率下浮，下浮后的金额作为最终的结算金额。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4. 本合同条款；
5. 甲供材料表（附件一）；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清单（本项目暂无详细图纸）；
8. 报价清单（本项目为暂估价，暂无详细清单）；

其中“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详见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与甲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合同文件。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和质量保修期满后，甲乙双方按协议规定全部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协议自行失效。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甲方：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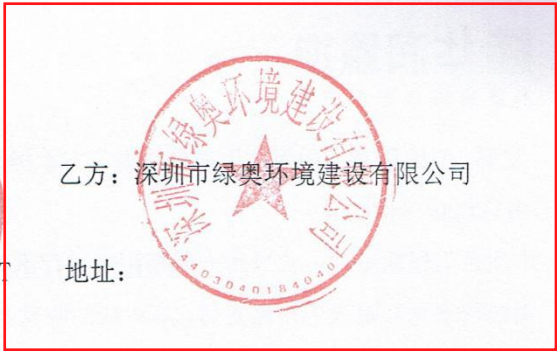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香山东路 LOFT
二期 A4 栋 301-302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 25911990
传 真：0755- 25911993
签订日期：



乙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东莞清溪润溪悦里花园项目展示区园林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谢品良、郑永方、**陈晓文**、王钰鑫

证书编号：2021-GDGC-259



技术负责人业绩二：内衣集聚基地公园项目



4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深光园林施工2017(01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正本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内衣集聚基地公园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内衣集聚基地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内衣集聚基地公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园路步行道 1875 平方米、园路次路 585 平方米、土方开挖 15000 立方米、假山筑造 15592 立方米、标识系统 1 项、公园管理处 1 项、植物地坪停车场 1000 平方米、亲水安全护栏 466 米、亲水平台 1 项、景观步行桥梁 2 座、水体水质提升 7000 平方米、广场铺装 1000 平方米、景亭 228 平方米、花架 100 平方米、雕塑小品 3 座、公园座椅 45 个、路灯及景观灯 1 项、全园绿化景观提升 14171 平方米、给排水工程 1 项、电气工程 1 项、消防工程 1 项、防洪及防雷工程 1 项、垃圾箱 18 个、儿童游乐设施 1 项、运动健身设施 1 项。

以上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合同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内衣集聚基地公园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园路、假山筑造、亲水平台、景观步行桥梁、水体水质提升、广场铺装、路灯及景观灯、全园绿化景观提升、给排水、电气、消防、防洪及防雷、运动健身设施等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3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质保期:

1、项目保修期: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2年。

2、苗木成活养护期: 从工程全部完工并初验合格之日起算6个月。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柒万贰仟玖佰玖拾贰元捌角壹分(¥ 14272992.8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柒元伍角壹分 (¥ 111927.5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1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其余副本用于办理施工报建。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张清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429831R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嘉隆星苑 A 栋 2203 房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辜少成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180427

传真：0755-8318042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2860005100491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内衣集聚基地公园项目

验收日期: 2019年4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内衣集聚基地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科裕路和田园路交汇处东南角	
工程规模	36343m ² (广场、景墙、休息亭廊、儿童活动区、景观桥、景观湖、生态停车场)	工程造价 (万元)	1427.299281	
结构类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视频监控工程	工程用途	公园绿地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1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D24401244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B244001658-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龙乘顶
副 组 长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刘杨桃
	深圳市华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吴世良
组 员	深圳市光明区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吴亚男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黎斌斌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郑永方、张洪涛
	深圳市华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付忠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龙乘顶	刘杨桃、吴世良、付忠存、黎斌斌、郑永方、张洪涛
绿化工程	龙乘顶	刘杨桃、吴世良、付忠存、黎斌斌、郑永方、张洪涛
照明工程	龙乘顶	刘杨桃、吴世良、付忠存、黎斌斌、郑永方、张洪涛
视频监控工程	龙乘顶	刘杨桃、吴世良、付忠存、黎斌斌、郑永方、张洪涛
排水工程	龙乘顶	刘杨桃、吴世良、付忠存、黎斌斌、郑永方、张洪涛
给水工程	龙乘顶	刘杨桃、吴世良、付忠存、黎斌斌、郑永方、张洪涛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视频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工程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区海绵办、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的标准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区海绵办、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验收日期： 2019年 4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7332.76	28.53%	16773.63	27.24%	740.71	-558.43	1409.69	-192.73

6、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3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UX32SHLR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财务报表附注	9-20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1
三、深圳华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华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ighto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Add):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三道国华大厦 26A 邮编: 518040

电话(Tel): 82840344 82840343 传真(Fax): 8284034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华堂审字[2024]第 57 号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173,334.04	431,139.63	短期借款	41	14,955,000.00	17,9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4		
应收账款	6	16,910,970.17	21,483,742.46	应付账款	45	16,761,835.20	16,016,724.68
预付款项	7	1,933,559.20	3,025,911.26	预收款项	46	1,304,464.15	1,194,464.15
其他应收款	8	64,624,232.20	65,990,385.30	应付职工薪酬	47	2,449,690.03	87,826.75
存货	9	7,774,653.80	5,276,542.78	应交税费	48	1,109,002.00	1,328,805.97
持有待售的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9	11,867,081.63	11,867,08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的负债	5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流动资产合计	13	91,416,749.41	96,207,721.43	其他流动负债	52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48,447,073.01	48,484,903.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5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6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57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8		
固定资产	20	5,222,849.14	6,095,149.82	专项应付款	59	1,002,597.95	645,798.94
在建工程	21	15,224,299.58	14,807,151.31	预计负债	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61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无形资产	24	61,463,755.44	61,463,755.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1,002,597.95	645,798.94
商誉	26			负债合计	65	49,449,670.96	49,130,702.12
长期待摊费用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122,280,000.00	122,28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81,910,904.16	82,366,056.57	其中：优先股	69		
	31			永续债	70		
	32			资本公积	71		
	33			减：库存股	72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35			专项储备	74		
	36			盈余公积	75		
	37			未分配利润	76	1,597,982.61	7,163,075.88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123,877,982.61	129,443,075.88
资产总计	39	173,327,653.57	178,573,77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173,327,653.57	178,573,778.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前海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7,407,157.82	36,248,683.52
减: 营业成本	2	6,529,880.06	26,137,587.49
税金及附加	3	47,696.01	139,355.05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2,836,276.72	6,774,883.69
研发费用	6	2,922,421.87	1,818,268.74
财务费用	7	699,729.56	582,039.44
其中: 利息费用	8	567,898.37	488,105.83
利息收入	9	460.61	3,729.59
加: 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	-5,628,846.40	796,549.11
加: 营业外收入	17	110,500.57	471,652.92
减: 营业外支出	18	65,780.22	1,070,573.2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5,584,126.05	197,628.83
减: 所得税费用	20	220.18	2,243.9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5,584,346.23	195,384.8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5,584,346.23	195,384.8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28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5,584,346.23	195,384.85
七、每股收益	3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089,930.11	32,167,13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3,193,567.94	65,453,81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5,283,498.05	97,620,95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190,528.50	24,888,51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830,078.36	3,208,84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37,692.66	1,694,38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2,153,368.33	85,922,59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1,511,667.85	115,714,33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771,830.20	-18,093,38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426,737.42	774,75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426,737.42	774,75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26,737.42	-474,75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5,000,000.00	17,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5,000,000.00	17,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8,03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567,898.37	488,105.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8,602,898.37	488,10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602,898.37	17,501,89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57,805.59	-1,066,248.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31,139.63	1,497,388.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73,334.04	431,139.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补充资料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3,519,631.01	195,384.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749,955.53	684,185.51
无形资产摊销	43		1,924,051.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49,934.30	24,899.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567,898.37	488,105.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2,498,111.02	2,753,225.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7,031,277.45	-25,442,145.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2,997,169.83	1,788,233.64
其他	55	-8,645,925.27	-509,32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3,771,830.20	-18,093,383.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173,334.04	431,139.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431,139.63	1,497,388.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257,805.59	-1,066,248.52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67	173,334.04	431,139.63
其中：库存现金	68	2,508.65	9,157.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	170,825.39	421,982.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		
存放同业款项	71		
拆放同业款项	72		
二、现金等价物	73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	173,334.04	431,139.6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260,000.00								122,26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260,000.00								122,26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63,075.88								7,163,075.88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即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260,000.00								122,26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辜少成、潘殷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3年08月04日成立,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29831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辜少成;注册资本为12228万元。本公司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206821)的认定。

2、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生态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及维护、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劳务分包;(以上均须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公路运营及养护;造林工程;病虫害、白蚁防治;清洁服务;城市道路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处置;物业管理;环保技术开发;水环境治理工程;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草本咖啡原料的种植、销售(种植场所执照另行办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无。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嘉隆星苑A栋2203房。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



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5%）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
运输设备	4年	23.75%
电子设备	3年	31.67%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19.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



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6）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



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用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四)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减免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 (费) 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9%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508.65	9,157.60
银行存款	170,825.39	421,982.03
合计	173,334.04	431,139.63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年初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16,910,970.17	100.00%	21,483,742.46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6,910,970.17	100.00%	21,483,742.46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5,219,700.37	30.87%
奥园英德	4,212,728.37	24.91%
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和建设中心	1,987,931.71	11.76%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年初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1,933,559.20	100.00%	3,025,911.26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933,559.20	100.00%	3,025,911.26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预付款项	1,933,559.2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年初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64,624,232.20	100.00%	65,990,385.3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64,624,232.20	100.00%	65,990,385.3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中建河图建设	18,457,107.00	28.56%
王飞	5,473,741.54	8.47%
石滩苗场	4,572,932.16	7.08%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合计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4,624,232.20	65,990,385.30
合计	64,624,232.20	65,990,385.30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施工	7,774,653.80	5,276,542.78
账面余额合计	7,774,653.80	5,276,542.78

6、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7,043,755.78	9,589.15	186,580.32	16,866,764.61
房屋建筑物	1,742,473.40	0.00	0.00	1,742,473.40
运输设备	8,720,490.58	9,589.15	186,580.32	8,543,499.41
电子设备	6,354,855.10	0.00	0.00	6,354,855.10
办公设备	225,936.70	0.00	0.00	225,936.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48,605.96	749,955.53	54,646.02	11,643,915.47
房屋建筑物	659,684.10	0.00	0.00	659,684.10
运输设备	5,445,893.99	403,060.68	54,646.02	5,794,308.65
电子设备	4,843,027.87	346,894.85	0.00	5,189,922.72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6,095,149.82			5,222,849.14
房屋建筑物	1,082,789.30			1,082,789.30
运输设备	3,274,596.59			2,749,190.76
电子设备	1,511,827.23			1,164,932.38
办公设备	225,936.70			225,936.70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合计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5,222,849.14	6,095,149.8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5,222,849.14	6,095,149.82

7、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观澜厂房	7,642,225.38	417,148.27	0.00	8,059,373.65
龙华住宅楼	6,225,270.38	0.00	0.00	6,225,270.38
民治住宅楼	939,655.55	0.00	0.00	939,655.55
合计	14,807,151.31	417,148.27	0.00	15,224,299.58

8、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8,694,748.80	0.00	0.00	78,694,748.80
软件及著作权	78,694,748.80	0.00	0.00	78,694,748.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230,993.36	0.00	0.00	17,230,993.36
软件及著作权	17,230,993.36	0.00	0.00	17,230,993.36
三、账面价值合计	61,463,755.44	0.00	0.00	61,463,755.44
软件及著作权	61,463,755.44	0.00	0.00	61,463,755.44

9、短期借款

债权人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农业银行	9,990,000.00	0.00	9,990,000.00	0.00
浦发银行	8,000,000.00	0.00	8,000,000.00	0.00



农村商业银行	0.00	5,000,000.00	45,000.00	4,955,000.00
交通银行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合计	17,990,000.00	15,000,000.00	18,035,000.00	14,955,000.00

10、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年初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16,761,835.20	100.00%	16,016,724.68	100.00%
合计	16,761,835.20	100.00%	16,016,724.68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奥园英德-孙敦鹏	5,147,808.93	30.71%
吴绍平	1,794,504.01	10.71%
万科	1,750,681.78	10.44%

11、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年初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1,304,464.15	100.00%	1,194,464.15	100.00%
合计	1,304,464.15	100.00%	1,194,464.15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预收账款	1,304,464.15	100.00%

1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28,234.42	28,234.42
增值税	1,172,043.65	1,388,918.79
城建税	-19,663.98	-19,663.98
教育费附加	-8,427.39	-8,427.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18.26	-5,618.26
房产税	-79,270.04	-79,270.04
个人所得税	-39,181.54	3,974.70
企业所得税	60,885.14	20,657.73
合计	1,109,002.00	1,328,805.97

注：深圳华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未对本公司的税项进行专项审计，税金的实际交纳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数为准。

1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年初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11,867,081.63	100.00%	11,867,081.63	100.00%
合计	11,867,081.63	100.00%	11,867,081.63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粤通卡 BWC282#	10,013,382.91	84.38%
陈雪霞	800,000.00	6.74%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合计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1,867,081.63	11,867,081.63
合计	11,867,081.63	11,867,081.63

14、实收资本

投资方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辜少成	50%	120,752,500.00	98.75%	120,752,500.00
潘股	25%	1,527,500.00	1.25%	1,527,500.00
合计	100%	122,280,000.00	100%	122,280,000.00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7,163,075.88
加:本期净利润	-5,584,346.2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9,252.96
年末余额	1,597,982.61

16、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407,157.82	36,248,683.52
合计	7,407,157.82	36,248,683.52

17、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6,529,880.06	26,137,587.49
合计	6,529,880.06	26,137,587.49

18、期间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836,276.72	6,774,883.69
研发费用	2,922,421.87	1,818,268.74
财务费用	699,729.56	582,039.44
合计	6,458,428.15	9,175,191.8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辜少成、潘殷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3年08月04日成立,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29831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辜少成;注册资本为12228万元。本公司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206821)的认定。

2、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生态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及维护、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劳务分包(以上均须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公路运营及养护;造林工程;病虫害、白蚁防治;清洁服务;城市道路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处置;物业管理;环保技术开发;水环境治理工程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草本咖啡原料的种植、销售(种植场所执照另行办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无。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嘉隆星苑A栋2203房。

4、本年度生产总值:7,407,157.82元。

5、本年度工程收入:7,407,157.82元,比去年下降:79.57%。

6、本年度工程成本:6,529,880.06元,比去年下降:75.02%。

二、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本年度利润总额 -5,584,346.23元,比去年减少5,779,731.08元。

2、本年利润分配情况:本年净利润总额 -5,584,346.23元,可供分配利润总额1,597,982.61元。

三、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1、本年度投资者投入资金0.00元,累计投入资金122,28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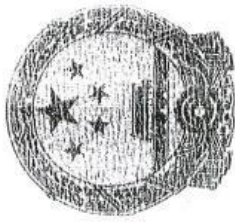
2、固定资产原值16,866,764.61元,比去年减少176,991.17元。

3、净资产收益率-4.51%,总资产利润率-3.22%。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KIAI



名称:深圳华堂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郭荣堂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三道国华大厦26A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27日

证书序号: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0780K

名称 深圳华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三道国华大厦26A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荣堂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06 月17 日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粤25BVPEYD4H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财务报表附注	9-19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1
三、深圳华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华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ighto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Add):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三道国华大厦 26A 邮编: 518040

电话(Tel): 82840344 82840343 传真(Fax): 8284034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华堂审字[2025]第 40 号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40		
货币资金	2	271,117.22	173,334.04	短期借款	41	10,124,999.97	14,95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4		
应收账款	6	17,609,726.58	16,910,970.17	应付账款	45	17,197,049.35	16,761,835.20
预付款项	7	3,757,342.10	1,933,559.20	预收款项	46	1,304,464.15	1,304,464.15
其他应收款	8	55,849,364.54	64,624,232.20	应付职工薪酬	47	2,939,050.95	2,449,690.03
存货	9	8,704,229.23	7,774,653.80	应交税费	48	781,766.24	1,109,002.00
持有待售的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9	11,867,081.63	11,867,08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的负债	5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流动资产合计	13	86,191,779.67	91,416,749.41	其他流动负债	52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44,214,412.29	48,447,073.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5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6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57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8		
固定资产	20	4,611,261.05	5,222,849.14	专项应付款	59	1,481,140.69	1,002,597.95
在建工程	21	15,469,563.96	15,224,299.58	预计负债	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61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无形资产	24	61,463,755.44	61,463,755.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1,481,140.69	1,002,597.95
商誉	26			负债合计	65	45,695,552.98	49,449,670.96
长期待摊费用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122,280,000.00	122,28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81,544,580.45	81,910,904.16	其中：优先股	69		
	31			永续债	70		
	32			资本公积	71		
	33			减：库存股	72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35			专项储备	74		
	36			盈余公积	75		
	37			未分配利润	76	-239,192.86	1,597,982.61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122,040,807.14	123,877,982.61
资产总计	39	167,736,360.12	173,327,65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167,736,360.12	173,327,653.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4,096,950.81	7,407,157.82
减：营业成本	2	10,362,999.88	6,529,880.06
税金及附加	3	101,048.85	47,696.01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3,697,668.74	2,836,276.72
研发费用	6	1,310,618.83	2,922,421.87
财务费用	7	469,955.86	699,729.56
其中：利息费用	8	464,579.46	567,898.37
利息收入	9	325.06	460.61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1,845,341.35	-5,628,846.40
加：营业外收入	17	2,323.94	110,500.57
减：营业外支出	18	84,341.35	65,780.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1,927,358.76	-5,584,126.05
减：所得税费用	20	0.00	220.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1,927,358.76	-5,584,346.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1,927,358.76	-5,584,346.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2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4. 现金流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1,927,358.76	-5,584,346.23
七、每股收益	37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4,795,707.22	12,089,930.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732,167.71	33,193,56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3,527,874.93	45,283,49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1,751,568.63	7,190,52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569,356.62	1,830,07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978,844.52	337,69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569,898.11	32,153,36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7,869,667.88	41,511,66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658,207.05	3,771,83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65,844.38	426,73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65,844.38	426,73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65,844.38	-426,73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0,5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5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5,330,000.03	18,03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464,579.46	567,898.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5,794,579.49	18,602,89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294,579.49	-3,602,89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97,783.18	-257,80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73,334.04	431,13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71,117.22	173,334.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补充资料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927,358.76	-5,584,346.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632,168.09	749,955.53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49,934.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464,579.46	567,898.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929,575.43	-2,498,111.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6,252,328.35	7,031,277.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1,075,882.05	2,997,169.83
其他	55	90,183.29	458,05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5,658,207.05	3,771,830.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271,117.22	173,334.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173,334.04	431,139.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97,783.18	-257,805.59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67	271,117.22	173,334.04
其中：库存现金	68	5,819.32	2,508.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	265,297.90	170,825.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		
存放同业款项	71		
拆放同业款项	72		
二、现金等价物	73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	271,117.22	173,334.0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280,000.00							1,597,982.61	123,877,982.61	122,280,000.00						7,163,075.88	129,443,07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90,183.29	90,183.29							19,252.96	19,252.96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2,280,000.00							1,688,165.90	123,968,165.90	122,280,000.00						7,182,328.84	129,462,32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7,358.76	-1,927,358.76							-5,584,346.23	-5,584,346.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27,358.76	-1,927,358.76							-5,584,346.23	-5,584,346.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专项储备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280,000.00							-239,192.86	122,040,807.14	122,280,000.00						1,597,982.61	123,877,982.61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辜少成、潘殷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3年08月04日成立,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29831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辜少成;注册资本为12228万元。本公司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206821)的认定。

2、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生态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及维护、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劳务分包;(以上均须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公路运营及养护;造林工程;病虫害、白蚁防治;清洁服务;城市道路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处置;物业管理;环保技术开发;水环境治理工程;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草本咖啡原料的种植、销售(种植场所执照另行办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无。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嘉隆星苑A栋2203房。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



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5%)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
运输设备	4年	23.75%
电子设备	3年	31.67%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19.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6）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用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四）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5,819.32	2,508.65
银行存款	265,297.90	170,825.39
合计	271,117.22	173,334.04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年初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17,609,726.58	100.00%	16,910,970.17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7,609,726.58	100.00%	16,910,970.17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5,219,700.37	29.64%
奥园英德	4,212,728.37	23.92%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一公司	1,698,391.19	9.64%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年初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3,757,342.10	100.00%	1,933,559.2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3,757,342.10	100.00%	1,933,559.20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预付账款	3,757,342.1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年初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55,849,364.54	100.00%	64,624,232.2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55,849,364.54	100.00%	64,624,232.2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中建河图建设	19,096,410.00	34.19%
深圳东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7.91%
石滩苗场	4,652,356.82	8.33%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合计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5,849,364.54	64,624,232.20
合计	55,849,364.54	64,624,232.20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施工	8,704,229.23	7,774,653.80
账面余额合计	8,704,229.23	7,774,653.80

6、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6,866,764.61	20,580.00	0.00	16,887,344.61
房屋及建筑物	1,742,473.40	0.00	0.00	1,742,473.40
运输设备	8,543,499.41	0.00	0.00	8,543,499.41
电子设备	6,354,855.10	20,1580.00	0.00	6,375,435.10
办公设备	225,936.70	0.00	0.00	225,936.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643,915.47	632,168.09	0.00	12,276,083.56
房屋及建筑物	659,684.10	0.00	0.00	659,684.10
运输设备	5,794,308.65	357,392.96	0.00	6,151,701.61
电子设备	5,189,922.72	274,775.13	0.00	5,464,697.85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5,222,849.14	0.00	632,168.09	4,611,261.05
房屋及建筑物	1,082,789.30	0.00	0.00	1,082,789.30
运输设备	2,749,190.76	0.00	357,392.96	2,391,797.80
电子设备	1,164,932.38	0.00	274,775.13	910,737.25
办公设备	225,936.70	0.00	0.00	225,936.70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合计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11,261.05	5,222,849.14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4,611,261.05	5,222,849.14

7、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观澜厂房	8,059,373.65	245,264.38	0.00	8,304,638.03
龙华住宅楼	6,225,270.38	0.00	0.00	6,225,270.38
民治住宅楼	939,655.55	0.00	0.00	939,655.55
合计	15,224,299.58	245,264.38	0.00	15,469,563.96

8、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8,694,748.80	0.00	0.00	78,694,748.80
软件及著作权	78,694,748.80	0.00	0.00	78,694,748.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230,993.36	0.00	0.00	17,230,993.36
软件及著作权	17,230,993.36	0.00	0.00	17,230,993.36
三、账面价值合计	61,463,755.44	0.00	0.00	61,463,755.44
软件及著作权	61,463,755.44	0.00	0.00	61,463,755.44

9、短期借款

债权人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	4,955,000.00	0.00	4,955,000.00	0.00
交通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金城银行	0.00	500,000.00	375,000.03	124,999.97
合计	14,955,000.00	10,500,000.00	15,330,000.03	10,124,999.97

10、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年初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17,197,049.35	100.00%	16,761,835.20	100.00%
合计	17,197,049.35	100.00%	16,761,835.20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奥园英德-孙敦鹏	5,135,752.98	29.86%
吴绍平	1,794,504.01	10.43%
万科	1,750,681.78	10.18%

11、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年初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1,304,464.15	100.00%	1,304,464.15	100.00%
合计	1,304,464.15	100.00%	1,304,464.15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预收账款	1,304,464.15	100.00%

1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28,234.42	28,234.42
增值税	833,851.33	1,172,043.65
城建税	-19,663.98	-19,663.98
教育费附加	-8,427.39	-8,427.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18.26	-5,618.26
房产税	-79,270.04	-79,270.04
个人所得税	-34,770.27	-39,181.54
企业所得税	67,430.43	60,885.14
合计	781,766.24	1,109,002.00

注:深圳华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未对本公司的税项进行专项审计,税金的实际交纳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数为准。

1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年初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11,867,081.63	100.00%	11,867,081.63	100.00%
合计	11,867,081.63	100.00%	11,867,081.63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粤通卡 BWC282#	10,013,382.91	84.38%
陈雪霞	800,000.00	6.74%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合计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1,867,081.63	11,867,081.63
合计	11,867,081.63	11,867,081.63

14、实收资本

投资方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辜少成	98.75%	120,751,500.00	98.75%	120,751,500.00
潘殷	1.25%	1,528,500.00	1.25%	1,528,500.00
合计	100%	122,280,000.00	100%	122,280,000.00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597,982.61
加：本期净利润	-1,927,358.76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90,183.29
年末余额	-239,192.86

16、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096,950.81	7,407,157.82
合计	14,096,950.81	7,407,157.82

17、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0,362,999.88	6,529,880.06
合计	10,362,999.88	6,529,880.06

18、期间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3,697,668.74	2,836,276.72
研发费用	1,310,618.83	2,922,421.87
财务费用	469,955.86	699,729.56
合计	5,478,243.43	6,458,428.1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系由辜少成、潘殷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3 年 08 月 04 日成立，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29831R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辜少成；注册资本为 12,228 万元。本公司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206821) 的认定。

2、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生态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及维护、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劳务分包；（以上均须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公路运营及养护；造林工程；病虫害、白蚁防治；清洁服务；城市道路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处置；物业管理；环保技术开发；水环境治理工程；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草本咖啡原料的种植、销售（种植场所执照另行办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无。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嘉隆星苑 A 栋 2203 房。

4、本年度生产总值：14,096,950.81 元。

5、本年度工程收入：14,096,950.81 元， 比去年增长：90.32%。

6、本年度工程成本：10,362,999.88 元， 比去年增长：58.70%。

二、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本年度利润总额 -1,927,358.76 元，比去年增加 3,656,987.47 元。



2、本年利润分配情况：本年净利润总额-1,927,358.76 元，可供分配利润总额-239,192.86 元。本年度所有者权益比上年度减少 1,837,175.47 元。

三、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 1、本年度投资者投入资金 0.00 元，累计投入资金 122,280,000.00 元。
- 2、固定资产原值 16,887,344.61 元，比去年增加 20,580.00 元。
- 3、净资产收益率-1.58 %，总资产利润率-1.15 %。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